

广东省粮食局文件

粤粮监〔2018〕185号

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加强全省粮食系统 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局、深圳市经贸信息委，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精神和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全省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促进粮食系统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省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

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规定》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6号）要求，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以突出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两个重点”、守住“四条底线”为基础，健全完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推进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全省粮食系统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落实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

（一）深化粮食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各级粮食管理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规定》，对照要求建立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度，逐级压实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班子其他成员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绩效考核范畴，完善考核办法，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与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相结合，促进领导干部承担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的政治担当。加大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监督力度，做到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成效。

（二）强化粮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

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8〕15号）等有关要求，强化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全面落实企业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等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工作体系。

（三）建立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要根据《规定》，结合实际建立本部门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从重追究、补救从轻、尽职免责、终身问责等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采取措施得力、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奖励；对无视安全生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必要的处理和惩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粮食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

（四）健全安全生产预防“双体系”。严格落实省安委办对加强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和建立风险点、危险源分类分级管控制度的要求，推进粮食仓储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评估、申报、备案工作，做好重大危险源预警、监控管理。药剂库、溶剂库、悬臂设备下、动力源、开关阀门、专用线道口、压力容器和其他危险作业场所应在明显位置张贴警示标志，防止发生意外。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

平。

(五)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各级各单位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实用性。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强化应急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情景构建下的应急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进一步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升事故初起处置能力和岗位职工应对突发险情的能力,提高应急管理人員和救援队伍综合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六) 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粮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对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粮食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度,探索建立粮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制度。推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把承诺制建设作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好企业内部岗位承诺制建设,建立从员工、班组长、部门经理到主任的承诺体系。

四、建立健全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

(七) 建立完善以排查隐患为主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各级粮食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大执法督查力度,推行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制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定期开展春秋粮油安全普查和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行隐患清单管理,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加强与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沟通与

协调，进一步规范检查程序、内容和方法，注重实效，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检查质量。

(八)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和事故登记备案制度。粮食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粮食管理部门报告。接报单位视事故等级，立即逐级上报。其中，死亡1人以上(含1人)或财产损失超过20万元的重大事故应及时报省粮食局。企业应在事故原因调查完成后1个月内到当地粮食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备案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过程、人员财产的损失情况、事故调查处理经过、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及经验教训。

五、加强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保障

(九)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细抓实抓好。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能，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和人员。加强沟通与协调，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机制。企业要继续加大安全投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粮食项目要坚持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设施的维护工作，使安全生产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对企业职工劳动保护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

(十一)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做到培训全程化、全员化、常态化,尤其是注意岗前交底培训和外包作业人员培训,注重培训实效,做到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重点做好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使他们掌握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必须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印发
